附件3

应届毕业生考试方式和内容

一、笔试

（一）笔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初定在2020年10月17日上午；

地点：具体以笔试准考证为准。考生须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时至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9：00时前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不再另行通知。

（二）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主要为：教育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包括教育教学理论、方式、方法和价值观等的认识和应用；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和应用；教育法规常识。

**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笔试成绩按3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笔试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个环节。

（三）按招聘岗位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10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评估人员名单，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则该岗位实际合格人数全部进入综合素质评估环节。笔试成绩及进入综合素质评估人员名单将于笔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在番禺区政府门户网区教育局版块上公布，考生可输入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码查询笔试成绩**。**

二、综合素质评估

（一）时间：预计在2020年10月22日开始；地点：另行通知。

（二）综合素质评估采取小组讨论的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察。综合素质评估仅作为筛选考生的手段，结果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

（三）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估成绩高低排序，各职位按1：5的比例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名单。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综合素质评估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考试时段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考生，并由考生签名确认。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名单于综合素质评估结束后在番禺区政府门户网区教育局版块上公布。

三、现场资格审查

（一）时间和地点：预计在综合素质评估结束的次日，具体时间、地点将在番禺区政府门户网区教育局版块上公布。

（二）携带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并亲笔签名的《报名表》和《资格审查目录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同时提供《资格审查目录表》所列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国（境）外学习且毕业未超过1年的人员，须在报名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三）凡与招聘条件不符的，或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审查的，均不得参加面试，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区教育局可在综合素质评估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人员。

（四）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番禺区政府门户网区教育局版块上公布。

四、心理素质测试

（一）时间和地点：预计与现场资格审查同日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心理素质测试的结果仅供参考，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参加了心理素质测试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

五、面试

（一）时间和地点：预计在现场资格审查和心理素质测试的次日开始，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面试采用试教的形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按7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成绩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于本次考试时段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通知考生，并由考生签名确认。